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領匯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獲認可之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823)

領匯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之

分派再投資計劃

管理人之董事會欣然通知基金單位持有人，有關該計劃及截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分派之新基金單位發行價及計算彼等應收數額之公式。

於 2010 年 11 月 10 日，領匯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作為領匯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領匯**」）之管理人）之董事會（「**董事會**」），就截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止六個月宣布分派每領匯基金單位（「**基金單位**」）52.86 港仙（「**中期分派**」），並將於 2011 年 1 月 20 日（星期四）或該日前後向領匯基金單位持有人（「**基金單位持有人**」）派付。董事會進一步宣布將向基金單位持有人提供一項分派再投資計劃（「**該計劃**」），據此彼等可選擇全數以現金方式、或全數以新基金單位（「**新基金單位**」）方式、或同時選擇兩種方式，收取中期分派。凡於 2010 年 12 月 7 日（星期二）（「**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基金單位持有人名冊之基金單位持有人（不包括該等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基金單位持有人（「**海外基金單位持有人**」）），均可參與該計劃。

董事會欣然通知基金單位持有人，就該計劃及中期分派而言，倘彼等選擇參與該計劃以收取新基金單位，則將發行予基金單位持有人以代替彼等部分或全部現金分派之每個新基金單位之發行價（定義見下文）及計算彼等應收數額之公式載列如下：

$$\frac{\text{可用於選擇新基金單位之最高分派}^{(1)}}{\text{發行價}^{(2)}} = \text{將予發行之最高新基金單位數目}^{(3)} \text{（下調至最接近之整數）}$$

而：

- (1) 可用於選擇新基金單位之最高分派相等於：

有關基金單位持有人於記錄日期持有之基金單位數目乘以 52.86 港仙（即每基金單位之中期分派現金款額），再加上承前之任何應收分派餘額。

- (2) 發行價為每基金單位 24.04 港元（「**發行價**」），此乃基金單位由（及包括）2010 年 12 月 1 日（星期三）（即基金單位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按除淨中期分派權益買賣之首日）起連續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

- (3) 不足一整個之新基金單位將不予發行。凡選擇以新基金單位收取彼等全部分派之基金單位持有人，其任何應收分派餘額均會以港元結轉。該金額將加入至下次分派內，並在有提供分派再投資計劃之情況下（如適用），用以釐定該次之應收新基金單位數目。所結轉之應收分派餘額均不附利息。

新基金單位自發行及配發起將在各方面與現有之已發行基金單位享有同等地位，惟新基金單位無權享有中期分派。

領匯將會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該計劃所發行及配發之新基金單位上市及買賣。

一份載有該計劃進一步詳情之通函，連同有關選擇表格或分派通知書，將於 2010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三）或該日前後寄發予基金單位持有人。海外基金單位持有人將不會收到選擇表格，而僅會以現金方式收取中期分派。

除過往已作出常設指示者外，基金單位持有人如合資格參與該計劃並希望全數以新基金單位，或部分以新基金單位及部分以現金，收取其分派者，必須填妥及簽署選擇表格，並不遲於 2011 年 1 月 3 日（星期一）下午 4 時 30 分前交回領匯之基金單位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

承董事會命
領匯管理有限公司
（作為領匯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之管理人）
公司秘書
陳明德

香港，2010 年 12 月 7 日

於本公布日期，管理人董事會成員如下：

主席（亦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兆明

執行董事

王國龍(行政總裁)

張利民(首席財務總監)

非執行董事

紀達夫

獨立非執行董事

Michael Ian ARNOLD

陳則杖

周永健

馮鈺斌

高鑑泉

韋達維

王于漸

盛智文